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7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」，中學圖書館應設置圖書館委員會，協助釐訂規章，策畫經費，推展館務等事宜。本校為集思廣益有效發揮圖書館功能，特組織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 宗旨：
 - (一) 協助釐訂規章，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。
 - (二) 正確規劃館藏，選擇優良及暢銷圖書。
 - (三) 輔助教學活動，強化圖書館功能。
- 三、 組織：
 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
 - (二) 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及各學科研究會召集人組成之。
- 四、 職掌：
 - (一) 圖書館業務發展方針之擬訂。
 - (二) 圖書館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 - (三) 圖書館經費使用原則之訂定。
 - (四) 圖書資料徵集與選購方針之研議。
 - (五) 審查圖書介購單並選擇圖書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，如有需要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擔任諮詢指導。
- 七、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。